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生预答辩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按照学校“双一流”总体建设目标，为提升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博士生预答辩制度实施办法。

1、本办法适用于学院除留学生之外所有申请答辩的博士生。

2、申请答辩的博士生应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基本完成后，最迟于论文正式送审前3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博士生预答辩申请表。

3、博士生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按照学科专业分组考核，考核分组名单及专家组由学院统一安排。预答辩报告面向所有博士生开放。

4、考核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科责任教授或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委员担任，考核小组专家不少于6人，要求均为博导，且导师不能作为考核小组专家，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人，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从事交叉学科研究课题的应邀请至少2位相关一级学科的专家参加。

5、每位博士生的预答辩时间合计30分钟，其中ppt报告不超过15分钟，重点汇报博士学位论文主要创新点及其支撑材料。

6、考核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主要成果的创新性及支撑材料的相关性等进行评议，并对可否进入论文答辩阶段进行投票表决。对于暂不同意申请答辩的论文应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是否需再次参加预答辩以及建议的正式答辩时间。

7、博士生预答辩由专家无记名投票表决。要求每个考核小组的预答辩不通过率不低于 10%，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

8、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认定为预答辩不通过，原则上不能安排本次答辩的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工作。

(1) 专家投票同意票数不足三分之二；

(2) 同意票数在考核小组内排名末位（末位票数相同的可再次投票表决）。

9、博士生首次预答辩相关费用由学院承担，预答辩未通过再次组织的预答辩相关费用由导师承担。

10、如博士生对预答辩结果持有异议，需本人提出申请，且认同以下两条，导师签字同意，方可安排本次答辩的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工作。

(1) 博士学位论文5份全部盲评，且论文评阅相关费用全部由导师承担。非保密论文由研究生院通过论文送审平台送审，申请保密论文由学院配合研究生院送审。

(2)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结果中专家评价等级有2个及以上C或1个及以上D/E的直接认定为评阅结果不合格，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

11、表决票应于预答辩后2天内交学院研究生科存档。

1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0年7月12日

